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出国务工人员团体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国务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续保者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初次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
- （二）被保险人的先天性疾病。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sup>1</sup>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sup>2</sup>出具的诊断证明；
- 5、境外医疗机构或者境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相关证明的领事认证；
- 6、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中文翻译（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7、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1、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法律取得正式医学或外科医院执照的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院。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院：（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